

修订后的《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6月15日施行后，广大市民特别是养犬市民非常关注。养犬重点管理区是如何划定的？哪些犬只品种不能饲养？禁止饲养的现有犬只如何处置？今天起，本报推出《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解读系列报道，请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人员，对这些问题进行一一详细解读。



向居民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

## 重点管理区养犬有标准

《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不得超过一只。犬只生产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满三个月之内将超过规定数量的犬只转让他人，或者送交犬只留检场所。鼓励养犬人对所养犬只实施绝育措施。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具体品种和标准由市公安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在一些居民小区，经常会看到有市民带着一些大型犬只在院内玩耍，老人儿童难免会受到惊吓。大型犬只有没有具体的尺寸限制呢？身高多少就是大型犬只呢？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关人员介绍说，按照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农业农村

局《关于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只标准和品种的公告》，

禁

养大

型犬的标

准是：肩高（身高

）超过40厘米、体长超过60厘米的

犬只。

所谓肩高，是指犬只正常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垂直距离，体长是指犬只正常站立时从肩到臀的距离。

重点管理区禁养犬只的品种，除巴哥犬、巴吉度猎犬、比格犬、博美犬、德国小型狐狸、法国斗牛犬、迷你雪纳瑞犬、马尔济斯犬、骑士查理王猎犬、英国斗牛犬、日本狆、丝毛梗、西部高地白梗、泰迪犬、西施犬、喜乐蒂牧羊犬、小鹿犬、猎狐梗、小型灵缇、约克夏梗、迷你贵宾犬、中国沙皮犬、德国腊肠犬、银狐、卷毛比雄犬、北京犬、波士顿梗、中国冠毛犬、拉萨犬、柯基犬、蝴蝶犬、可卡犬、吉娃娃、西藏猎犬、苏格兰梗、小型波利犬等36种之外的犬只品种，均属禁养犬只品种。